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刊印之指示，盡快填妥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GE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1樓2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以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025)

執行董事：

盧永德先生(主席)

謝暄先生

黃海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紅亮先生

王軼博士

張瑾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1樓2102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中所載之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並作出其他更新及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符。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刊印之指示，盡快填妥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進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變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之條款及細則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及細則：

- i. 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對「公司法」或「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或「公司法(經修訂)」的所有提述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及
- ii.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大綱	
現有大綱	建議修訂大綱
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載錄所有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以決議案通過之修訂)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載錄所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以決議案通過之修訂)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u>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具有或能夠行使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第27(2)條規定的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的所有職能(不論企業利益)。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具有或能夠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7(2)條規定的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的所有職能(不論企業利益)。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8. 本公司的 <u>法定</u> 股本為 200 <u>1,000</u> ,000,000 港元，分為 <u>210</u> ,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吾等為以下簽署人士，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組成公司，吾等特此同意承購下文吾等姓名右方數目的股份。	吾等為以下簽署人士，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組成公司，吾等特此同意承購下文吾等姓名右方數目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Asia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載錄所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修訂）	Asia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 <u>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 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載錄所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修訂）
細則第 1 條	細則第 1 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 A 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u>開曼群島</u>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 A 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p>「結算所」</p> <p>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界定的認可計算所，或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p>	<p>「結算所」</p> <p>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界定的認可計算所，或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本公司」</p> <p>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p>	<p>「本公司」</p> <p>Asian <u>Information Capital</u>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訊息<u>資產</u>(控股)有限公司)。</p>
<p>「普通決議案」</p> <p>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普通決議案」</p> <p>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u>根據本細則舉行的</u>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p> <p>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說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修訂通知的權力的前提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對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到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p> <p>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u>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u>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u>其通知已妥為發出</u>說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修訂通知的權力的前提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對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到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細則第2(a)條</p> <p>單數詞包含複數詞,反之亦然;</p>	<p>細則第2(a)條</p> <p>單數詞包含複數詞,反之亦然;</p>
<p>股本</p>	
<p>細則第3(1)條</p> <p>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p>	<p>細則第3(1)條</p> <p>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u>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u>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p>

權利的更改	
<p>細則第 10 條</p> <p>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p>	<p>細則第 10 條</p> <p>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u>合共</u>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投票權</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u>股東</u>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p>

股東登記冊	
<p>細則第 44 條</p> <p>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 2.50 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十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細則第 44 條</p> <p>除登記冊暫停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登記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 2.50 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十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股東大會	
<p>細則第 56 條</p> <p>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細則第 56 條</p> <p>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u>個財政年度</u>及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細則第 58 條</p>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兩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p>細則第 58 條</p>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兩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投票基準計算)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股東大會通知	
<p>細則第 59(1) 條 股東週年大會及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不少於十四 (14) 個整日的通知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p>細則第 59(1) 條 股東週年大會及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不少於十四 (14) 個整日的通知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p>—</p>	<p>細則第 61A 條</p> <p>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p>
表決	
<p>細則第 76(2) 條</p> <p>如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被計算。」</p>	<p>細則第 76(2) 條</p> <p>如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被計算。」</p>

法團通過代表行事	
<p>細則第 84(2) 條</p> <p>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細則第 84(2) 條</p> <p>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或根據法規於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大會的委任代表或代表</u>，惟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u>委任代表或代表</u>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u>(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u>，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董事會	
<p>細則第 86(3) 條</p> <p>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但獲委任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獲董事會萬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p>	<p>細則第 86(3) 條</p> <p>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但獲委任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獲董事會萬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u>為止，惟可膺選連任。</p>

<p>細則第 86(5) 條</p> <p>如本細則並無相反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細則第 86(5) 條</p> <p>如本細則並無相反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會計記錄</p>	
<p>細則第 150 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法例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p>	<p>細則第 150 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法例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u>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u></p>
<p>核數</p>	
<p>細則第 153(1) 條</p> <p>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細則第 153(1) 條</p> <p>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u>可透過普通決議案</u>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細則第 153(3) 條</p> <p>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p>	<p>細則第 153(3) 條</p> <p>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u>普通</u>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p>
<p>細則第 155 條</p> <p>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p>細則第 155 條</p> <p>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u>透過普通決議案</u>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025)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時假座香港上環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及合併(i)過往由本公司批准之所有先前修訂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一切必要之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處理於香港及於開曼群島之一切所需備案工作。」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1樓21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彼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投票須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永德先生(主席)、謝暄先生及黃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紅亮先生、王軼博士及張瑾博士。